

調查意見：

薛○、陳○○於民國（下同）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非法持有九○手槍及子彈，在苗栗縣頭份鎮與警對峙，遭警方逮捕並移送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惟台灣苗栗地方法院（簡稱苗栗地院）法官裁定分別以新台幣三十萬元、二十萬元交保候傳，檢察官不服提起抗告，經台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撤銷原裁定，發回苗栗地院後更為裁定：薛○、陳○○均應自到案日起羈押貳月。惟該二人業已棄保潛逃，且於逃亡期間又在嘉義犯下震驚全國之擄人勒贖案，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本院為查明承辦該案法官之裁定交保過程有無未詳查事證，草率裁定等違失情事，經調取相關案卷審閱並約詢承辦法官陳慧萍，茲已調查竣事，爰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陳慧萍審理檢察官對被告薛○、陳○○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聲請羈押時，未能作整體判斷，慎重審酌有無羈押必要，率予裁定具保，有失周全妥適：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查被告薛○、陳○○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凌晨與友人黃○○在苗栗縣頭份鎮公園一路十九鎮KTV酒店飲酒，因黃○○與酒店少爺發生口角並遭圍毆，被

告薛○、陳○○即逃離現場前往黃○○住處持制式義大利九○手槍（槍號○○一四八七號）及以色列制式九○手槍（槍號A B一五四○六號）各一把、制式九○子彈二十四發返回酒店，以槍敲擊該酒店鐵門，嗣因發現有警車圍堵，渠等立即往頭份鎮最美人K T V酒店屋頂逃逸，並由薛○開二槍後，發覺已被警方包圍無法逃脫，兩人即合力打破最美人K T V酒店屋頂塑膠板，逃至該酒店吧檯躲避警方之追緝，並持槍與警方對峙，嗣因自知無法逃逸，乃將槍彈置於櫃檯處而為警逮捕。由上述犯罪過程觀之，被告薛○、陳○○二人當時係持制式槍械與警方對峙，其間並曾開槍，雖未造成員警傷亡，然在追捕過程已顯見被告薛○、陳○○二人確有逃亡之意圖與事實，且所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四項之罪，亦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具有法定羈押之原因，檢察官依據被告偵訊筆錄、扣案槍械子彈等證物及刑事警察局之鑑驗通知書等證據判斷，認被告二人有予羈押之必要，而檢送卷證資料向法院聲請羈押，雖其聲請羈押理由僅勾選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並未勾選第一款「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者」。惟查法院於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時，就被告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之要件，而有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情形均應予以審酌，不受檢察官所引條款之限制，亦不應囿於是否顯難進行追訴。本件被告二人前均因盜匪罪服刑假釋中，渠等殘刑均達數年之久，此次所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亦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渠等於遭警方圍捕之時，又有上述開槍

抗拒，意圖逃脫之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惟苗栗地院法官陳慧萍審理該聲請羈押案時，徒以被告二人均已坦承本件持槍犯行，所持槍械子彈亦經鑑驗認具有殺傷力在案，其罪嫌固屬重大，惟就羈押被告之立法目的在於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而言，本件並無非予羈押難以進行刑事追訴之虞，而無執行羈押之必要等語，裁定准其具保不執行羈押，對被告等是否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及非予羈押是否顯難進行審判、執行之程序，均未予以審酌論述，其裁定自嫌疏略，有欠周全妥適。

(二)次查本件檢察官聲請羈押另一理由為「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並於聲請羈押意旨中敘明尚有共犯未到案，宜予羈押禁見。陳法官則以檢察官雖未載明未到案共犯之姓名，惟綜觀卷內資料，該未到案之共犯，應係指共犯「黃○○」，而「黃○○」目前因傷勢嚴重無法製作談話筆錄，現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戒護中，當無與被告陳○○、薛○勾串之可能，又卷內尚無其他共犯未到案尚待傳拘，是檢察官就此部分聲請羈押理由所提出之資料，尚不足以證明被告陳○○、薛○有勾串共犯之可能，堪認被告二人雖犯罪嫌疑重大，惟無勾串共犯之虞等語，而認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惟查本案共犯黃○○因傷重就醫，遭頭份分局員警戒護中，其戒護之目的，在防止黃○○乘就醫機會脫逃，但其性質並非羈押，尚無從阻止其親友之探視，倘被告薛○、陳○○二人未予羈押，非無與黃○○互通信息、勾串供詞、湮滅證據之虞。又被告薛○、

陳○○二人坦承所持槍枝及子彈取自黃○○住處，而黃○○未經偵訊，則該槍械、子彈究係何人所有？其來源為何？是否尚有藏匿其他械彈，抑或尚有其他共犯，均有繼續深入追查之必要，陳法官對此未予全盤斟酌，逕行認定未到案之共犯僅黃○○一人，其既遭警戒護中，被告二人無與之勾串之可能，洵有欠周延妥慎。

(三) 羈押係屬剝奪人民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影響人民權益至鉅，故被告羈押與否，自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切實審酌其是否具備羈押法定要件及有無羈押之必要，妥慎辦理，藉以保障人權並兼顧犯罪證據之保全與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而所謂有無羈押之必要，自應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由法院斟酌認定（最高法院二十九年抗字第五十七號判例參照）。查據檢察官聲請羈押卷內資料顯示，被告薛○、陳○○均有犯罪前科，且係盜匪重罪之假釋犯，於保護管束期內猶不知悔改，保持善良品行，再犯本件罪行，所犯又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惡性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於警圍捕時復開槍抗拒及尚有共犯待查等情，已如前述，顯具有羈押之法定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性，檢察官聲請羈押並無不合。惟陳法官審理本件聲請羈押案件，雖認被告二人具有執行羈押之原因，卻以並無非予羈押難以進行刑事追訴之虞為由，認無執行羈押之必要，而對前述各項情事，未予全盤斟酌審認，即裁定准予具保候傳，致該二被告隨即棄保潛逃，另在嘉義再度犯下擄人勒贖巨款之案件，引起警方及國人之質疑、責難交保不當。按羈押固應慎重，然所謂「慎重羈押」，本指押其所當押，而不押其不應押，如應押而不押，亦非「慎重

羈押」。故羈押與否之考量，務求定奪合宜，執法平允，以昭公信。陳法官審理本件聲請羈押案之前，僅有三個月之刑事案件辦案歷練，如何在案情複雜多端，欠缺辦案經驗之情形下，於短時間內做出允當正確之判斷，自有困難。司法院應以本案為鑑，除督導所屬就本案辦理疏失檢討改進外，允宜就加強法官之在職訓練，以增進其辦案經驗，及值日法官審理聲押等案件，如何更為審慎妥適，俾免發生違誤，妥為研議具體方案，謀求改善。

二、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石東超偵辦被告薛○、陳○○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對該二被告聲請法院裁定羈押，其聲請羈押之理由有欠完備，又未依規定於法官審理時到場為必要之補充陳述，致該二被告於裁定交保候傳後，即棄保潛逃，經核該檢察官之辦理亦有疏失不當：

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查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石東超對被告薛○、陳○○二人提出之羈押聲請書，其聲請羈押之理由係勾選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情形，惟本案經苗栗地院法官審理後，認被告二人無羈押之必要，裁定交保候傳，檢察官不服提起抗告，台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撤銷發回裁定及苗栗地院更為應予羈押之裁定，其所持之理由均為「被告等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之程序」，然檢察官聲請羈押理由並未勾選該條第一項第一款，

且於聲請羈押被告所依據之事實理由欄內記載：「被告二人為代同案被告尋仇，而（持）制式手槍至頭份地區，竟於發現員警時，仍朝員警開槍，所犯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四項等，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復有共犯未到案，宜予羈押禁見」等語，對於被告二人有何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共犯何人尚未到案，有何待查事實及證據有遭串供、湮滅之虞，如何認定有羈押之必要等，均未詳予敘明，其聲請羈押之理由已嫌簡略，有欠完備，且於法官訊問被告進行審理時，又未主動到場陳述意見為必要之補充，雖經法院多次聯繫，仍未到場，致值日法官審酌認為無羈押必要，裁定具保候傳，經檢察官提起抗告後，雖發回苗栗地院更為裁定：薛○、陳○○均應自到案日起羈押貳月，惟該二被告業已棄保潛逃，且於逃亡期間又在嘉義犯下震驚全國之擄人勒贖巨款之案件，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經核該檢察官辦理本件聲請羈押案，亦有疏失不當。法務部亦應以本案為鑑，督促所屬嗣後凡遇有社會矚目之案件或重大刑事案件，認被告有羈押必要而向法院聲請羈押時，除應就聲請羈押理由為詳實記載外，並應主動到庭陳述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以避免前述之情事再度發生。